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86

議案編號：1100317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0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3 目項下「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」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 110100002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，凍結第 3 目「國民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」預算十二分之一（即 38 萬元）之決議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（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計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會暨媒體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110 年度「國民健康業務—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五)

大院審議本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每年編列的預算數都少於實際支出(僅2015年例外)，受限預算不足，產檢項目無法增加，當國際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12至14次之時，我國還停留在10次，以預算不足為由遲未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項目。為保障婦女健康，爰針對110年度本部國民健康署「國民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」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，凍結十二分之一，俟提出增加產檢次數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檢項目後，並經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110年1月27日召開「產檢項目及支付費用檢討專家諮詢會議」，初步共識為增加產檢次數、調整產科門診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支付額度與健保給付一致、增加一般超音波次數、於第24-28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於第24-28週產檢增加檢驗血液常規檢驗(CBC)。
- 二、本部將積極爭取111年預算編列，以實證、國際做法、專家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共識(服務提供者與民間團體等)進行服務調整，並視預算情形規劃各項實施期程與優先順序。
- 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